

國立清華大學 108 學年度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

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

本人 王大明 (請填寫姓名) 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19年赴臺就學。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(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)：

一、是否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：

是；本人具有 香港 (請填寫香港或澳門)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否；本人無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。

二、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，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<sup>註1</sup>之年限規定：

註1：所稱境外，指台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至「連續居留」係指每曆年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。

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。

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。

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。

計算至西元2019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或8年。

三、承上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來臺停留逾120日？

是；本人另檢附 \_\_\_\_\_ 證明文件。

否。

四、本人自行審核持有外國護照情形(請據實填寫，在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、3條規定前提下，以下2種身分別均能順利來台就學，如誤填或隱匿而影響學校放榜期程或本人來臺就學權益等，其責任應由本人自行責)：

港澳生	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
(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均符合「港澳生」定義)	(符合以下3項任1項者符合「港澳具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」定義，來臺亦比照僑生待遇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本人具有英國護照。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；本人無葡萄牙護照、英國國民(海)護照或香港、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，且本人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-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<sup>註2</sup> 6年以上之規定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，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：1999年12月19日(含)前取得(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「個人資料證明書」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本人具有_____ (請填寫國家)之護照或旅行證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，符合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第23-1條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 <sup>註2</sup> 6年以上之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經在臺設有戶籍，同意於錄取分發後之身分資格應符合「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」第4條規定。 註2：所稱海外，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。

港澳生 或 港澳據外國護照之華裔學生，請擇一

本人確認前述填報之各項資料均屬實，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，其責任自負，絕無異議。

立聲明書人：**王大明**  
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：**123456789**  
 住址：**深海裡**  
 電話：**886-3-5715131**

西元 2018 年 08 月 03 日